

岩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格式》), 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要求, 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 形成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电子版可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fjxinluo.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 请与岩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 联系电话: 0597—3226163; 传真: 3226162; 电子邮箱: xlys2665539@163.com。

一、总体情况

岩山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结合我镇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2020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科学规范信息分类体系。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林龙湘镇长为组长，李剑东组织委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配备一名兼职人员进行日常工作，对照《条例》要求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规范公开行为，促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及时。

（二）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我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话题，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充实主动公开内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政策解读，探索创新新媒体公开问政方式，增强互动性，重点推进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2020年度，我镇通过龙岩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条。

（三）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深化信息公开透明度。我镇推行“互联网+”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建

设，利用政务群、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建成集“百姓诉求、网上办事、执法公开、权威发布”四位一体的升级版微政务，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开最新政务动态、宣传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以专业、权威信息发布，引领舆论导向，切实提升党委、政府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4	3505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案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已逐渐进入常态化、程序化阶段，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未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参与意识较薄弱，积极性不高；二是宣传引导方式创新不足，信息公开仍流于形式；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政策解读不主动，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丰富。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镇将严格按照《条例》《办法》《任务分解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组织推动，找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专题业务培训和学习，指导各部门人员参与信息公开工作，注重部门协作和联动，提高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和各大媒体，充分利用新罗TV、闽西日报等渠道拓宽信息公开面；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公开内容，保障信息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到及时公开、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岩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